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隆平高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 亮	联系电话：010-6083 8064
保荐代表人姓名：梁 勇	联系电话：010-6083 301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了隆平高科2017年度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7年以来的历次三会会议资料及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并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2017 年 12 月 5 日、12 月 25 日-26 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保荐机构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现场检查报告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提醒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学习，避免发生短线交易情形。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次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三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	无	—

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汇添富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	是	不适用
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不再从事房地产商业开发业务。	是	不适用
4.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发生关联交	是	不适用

易，将促使交易价格、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2) 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减持价格不低于 13.50 元(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5. 伍跃时、袁定江、王道忠、廖翠猛、张秀宽、彭光剑、周丹、何久春、邹振宇、陈志新承诺： 隆平高科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0 万元、49,000 万元、59,000 万元、77,000 万元和 94,000 万元，各年度相应的净利润承诺数为业绩对象盈利目标。	是（注 1）	不适用
6.戴飞承诺： 承诺将其持有的 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追加限售，自追加限售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是	不适用

注 1：隆平高科拟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 2016 至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相关事宜调整如下：

隆平高科 2016 至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行累积计

算，分别为：2016 年度不低于 59,000 万元（即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59,000 万元）；2017 年度不低于 77,000 万元+（A-B）×（1+i）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94,000 万元+（A-B）×（1+i）万元，若 2018 年度（A-B）为负数，则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仍不低于 94,000 万元（注：A 指上一年度净利润承诺数；B 指上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i 指上一年度年初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1、2017 年 3 月 6 日，安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派杨武斌先生接替安勇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2、2017 年 8 月 21 日，张逊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梁勇先生接替张逊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3、2017 年 12 月 5 日，陈雯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派杨日盛先生接替陈雯女士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4、2018 年 1 月 18 日，杨武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严文广先生接替杨武斌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	2017年度，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

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17年1月17日，因公司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号）要求营业部在内部控制等事项上进行整改。 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公司分支机构在重大事项报告、营业部设备管理、印章管理、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确保营业部规范经营。 2、2017年2月8日，因我公司北京好运街营业部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在公司官网和“券商中国”微信公众号发布“2016年双11活动宣传推介材料”，宣传推介材料部分表述片面强调收益，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深圳证监局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号）。 中信证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具体方案，后续将按方案落实合规检查。 3、2017年9月21日，我公司北京安
--------------------------------	--

	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内控制度不完善问题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18号）。 中信证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并于2017年10月底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4、2017年9月28日，深圳证监局因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我公司保荐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58号），对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GUO SONG、财务总监高明玉分别出具了《警示函》。 优博讯已制订了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并于2017年11月报送并披露了《整改报告》。 5、2017年11月13日，我公司保荐的国元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南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28号）。指出营业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逾期未更换和未及时报备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国元证券高度重视，责成并指导营业部对证照管理、内控建设、日常管理等进行风险排查和梳理，逐项整改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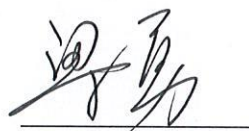
	实，并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2017年5月24日，公司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7号）。公司在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违反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1,655,849.78元，并处人民币308,279,248.90元罚款。具体处罚事项将以我司最终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此事件发生以来的近两年间，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机制，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亮



梁 勇

